

证券代码：601881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徐国栋诉讼案件（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）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6,500.08万元。

2、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京02执恢304号）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（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）可供执行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